

苗栗縣頭屋國中運動團隊訓練防疫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7 月 2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26476 號函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8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28239 號函
苗栗縣政府 110 年 8 月 12 日府教體字第 1100152054 號函
- 二、目的：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疫情警戒調降為二級期間，為確保苗栗縣頭屋國中(以下簡稱本校)之運動團隊於學校停課、上課期間，到校參加運動團隊訓練之學生選手及教練人員之健康，避免增加不必要的群聚感染，爰訂定苗栗縣頭屋國中運動團隊訓練防疫計畫，提供本校相關運動團隊遵循，以降低疫情於本校發生機率與規模。
- 三、運動團隊：體育班—田徑隊、木球隊、棒球隊
普通班—籃球隊、足球隊、手球隊
- 四、訓練人員：目前皆全數接種 COVID-19 疫苗。
- 五、共通性防疫措施：1. 每日訓練前量測體溫(額溫 $<37.5^{\circ}\text{C}$;耳溫 $<38^{\circ}\text{C}$)
2. 訓練全程配戴口罩。
3. 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4. 實施環境器材消毒、勤洗手，落實人數管制。
5. 場館內一律禁止飲食，飲水應以個人瓶裝水為限(不共用、不分裝)。
6. 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同意書內並應明確告知家長訓練時戴口罩之健康風險(如有心臟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者請勿參加)。
- 六、應變措施：疑似病例、確診患者、匡列接觸需居家隔離與採檢，依疫情指揮中心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指引辦理。
- 七、如有未盡事宜，則遵照國家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體育署發布之相關規定辦法執行之。